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7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6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7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5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广证债，122407.SH。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3.9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十一、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

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期债券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证券公司，1988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89号文）批准成立，原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全资附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全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

#### (二) 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转发总行〈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的通知》（穗银金字[1991]118号），公司获得审查验收，重新登记。

199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54号文）批准增资改制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四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199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9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700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增至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1年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2008年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市白云出租汽

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部分股权，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0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3,428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9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9年底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转让股权给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2年8月经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号）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7,776万元人民币，股东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4）75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3亿元。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S01120140258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32280，证券业务许可证号码为10250000。

2015年12月，公司根据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3,045.6852万元，由原股东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97元/股。此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15）



第 0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36,045.6852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4,104,043.00	67.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141,808.00	24.4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138,429,770.00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5,394,090.00	2.53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31.00	1.08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49,594.00	1.31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294,716.00	0.79
合计	5,360,456,852.00	100.00

2016 年 4 月，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00 亿元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 100% 股权。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6]11 号）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越秀集团变更为广州友谊。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7.24%，为公司的母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4,516.7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 3.93%，主营业务中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54,165.02	127,128.01	-57.39%	7,981.43	77,933.56	-89.76%
期货经纪	11,649.83	10,585.02	10.06%	2,369.43	2,198.37	7.78%

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55,217.54	88,852.51	-37.85%	41,549.34	76,930.68	-45.99%
投资银行业务	77,093.92	59,206.82	30.21%	43,691.57	42,504.80	2.79%
资产管理业务	73,218.77	17,295.49	323.34%	61,632.44	8,746.30	604.67%
投资咨询业务	3,394.60	4,849.75	-30.00%	57.93	486.08	-88.08%
其他业务	22,104.65	6,897.81	220.46%	-31,392.84	-80,914.52	
抵消数	-2,327.60	-8,249.02		-125.52	-4,631.91	
合计	294,516.73	306,566.39	-3.93%	125,763.78	123,253.36	2.04%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245,294.93	4,206,961.28	0.91%
负债合计	3,121,352.13	3,080,519.50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598.77	1,123,814.80	-0.29%
少数股东权益	3,344.03	2,627.00	27.2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94,516.73	306,566.39	-3.93%
营业利润	125,763.78	123,253.36	2.04%
利润总额	127,128.29	123,825.76	2.67%
净利润	96,516.83	92,301.83	4.5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6,368.63	92,231.96	4.4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56.82	-128,549.38	-77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86.18	-35,713.93	11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15.32	848,817.17	-57.98%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09文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24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度内，发行人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均予以履行。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16 年度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增加，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以及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融资，新增债务总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债务为 176.0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82%。截至 2016 年末，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趋好，抗风险能力增强。

除此之外，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昆山交发债承销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初，发行人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3 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14 昆山交发债”。2014 年 5 月 22 日债券成功发行后，广州证券在扣除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 3,060 万元后向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17.694 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公司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 1,200 万元，返还 1,860 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证券收到应诉材料后，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申请管辖权异议。9 月 14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驳回申请。广州证券于 9 月 19 日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1 月 1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12 月 19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等待第二次开庭。该案件暂未形成预计负债。

#### 2、金网达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6 月，广州证券与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达”）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收取推荐挂牌费 3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金网达与广州市高聚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聚浩”）签订增资协议，高聚浩向金网达增资 500 万，但因高聚浩的股东中有多名证券从业人员，导致金网达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此后，金网达员工持股计划因小股东反对，导致该公司新三板挂牌计划失败。金网达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要求广州证券退回推荐挂牌费 30 万，赔偿损失 14,685 万元。

2017年1月23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诉讼材后申请管辖权异议。2017年2月1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广州证券拟就管辖权异议裁定进行上诉。

该案件涉及金额14,715万元，暂未形成预计负债。

### 三、本期债券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共发生了两起受处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16年第2号）。据该公告，发行人自营账户在参与东方时尚（603377）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提交有效报价后未参与申购，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为此，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发行人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暂停自营新股申购资格6个月。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6年5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警示函》显示，发行人在2015年12月22日向股转系统提交了为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迪科技”）、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保”）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后续加入做市申请》，但提交申请材料时合迪科技仍为协议转让方式，而发行人自营账户也未持有金科环保股票。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5.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